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學生宿舍自治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2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學二宿舍 OF 二樓自修室。

主席：吳政宜會長。

出席人員：吳政宜會長、蔡承翰副會長(請假)、李軒誼秘書長、葉侑軒副秘書長、周廷昫活動長、官昕妤副活動長(請假)、邱佑芹秩序長、賴筠雅副秩序長、呂哲嚴總務長、朱俊傑宣傳長，簽到表如[附件 5 \(p.10~p.11\)](#)。

列席人員：林育宗校安人力。

記錄人員：李軒誼秘書長。

壹、主席報告：

這次會議所要審議的違規案點數比較重，案件情節也較特殊，提醒各位委員務必打起十二萬分精神，確實、認真的審酌案件情節，以勿枉勿縱為原則做出裁決。另外本次會議將會討論到期末住宿生大會的詳細事宜，請各位委員踴躍發表意見。

貳、提案審議：

提案一

期末大會召開案

案由：有關期末住宿生大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每學期末應召開住宿生大會。
- 二、依慣例避開期末考週，避免影響住宿生溫習期末考。
- 三、因學務長於 12 月 16 日、17 日及 19 日該時段可出席，故請各委員於這三日可出席之最高共識日期，予以審議。
- 四、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第六項，表決採一人多票，一人每個選項最多一票。
- 五、分工名單列於決議。
- 六、請審議

編號	審議方案	投票表決		
		16 日	17 日	19 日
1	住宿生期末大會日期		●	

擬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住宿生期末大會日期為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18:20 開放入場，18:30 開始，宿委 17:50 集合場佈。

各委員分工項目如下：

工作	負責人	備註
主持	吳政宜	會長當然職務
照相	呂哲嚴	無
記錄	葉侑軒	無
錄影	李軒誼	無
簽到處、收號碼牌	周玢昀 官昕妤	無
場佈	全體宿委	無
設置投影機、麥克風	吳政宜	無
機動	邱佑芹 賴筠雅	無
會議議程及簡報製作	蔡承翰 李軒誼	無
宣傳海報製作	朱俊傑	無
會前問卷調查	蔡承翰 李軒誼 朱俊傑	表單由朱俊傑建立， 李軒誼及蔡承翰依問 卷內容製作會議議程

提案二

秩序組

案由：有關 OO 000-0 000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000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檢附自述表如 [附件 1 \(p.5\)](#)。
- 二、依「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7 款規定-「未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管理辦法者」，應予記點 1~3 點。
- 三、依宿舍辦公室之紀錄，000 同學為冰箱第 2 次違規。

四、請審議

編號	房床號	學號	姓名	舉手表決			
				1 點	2 點	3 點	其他
1	OO 000-0	X0000000	OOO	●			

擬 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 議：OOO 同學應予記點 1 點。

提案三

秩序組

案 由：有關 OO 000-0 OOO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OOO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檢附自述表如[附件 2 \(p.6\)](#)。
- 二、依「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7 款規定-「未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管理辦法者」，應予記點 1~3 點。
- 三、依宿舍辦公室之紀錄，OOO 同學為冰箱第 3 次違規。
- 四、請審議

編號	房床號	學號	姓名	舉手表決			
				1 點	2 點	3 點	其他
1	OO 000-0	X0000000	OOO		●		

擬 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 議：OOO 同學應予記點 2 點。

提案四

秩序組

案 由：有關於 OO 000-0 OOO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OO 000-0 OOO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檢附自述表及開立之違規單如[附件 3 \(p.7~p.8\)](#)。
- 二、依「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三項第 10 款規定-「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帶校外人士進入宿舍之公共空間者」，應予記點 7~9 點。
- 三、依本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O 委員 OO 為本案之案件受理人，故迴避本案討論及表決。
- 四、請審議

編號	房床號	學號	姓名	舉手表決			
				7 點	8 點	9 點	其他
1	OO 000-0	X0000000	OOO		●		

擬 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 議：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OOO 同學應予記點 8 點。

案由：有關 000 同學(學號 X0000000)公共空間借用，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校 000 同學(學號 X0000000)申請借用學二宿舍全家旁空地辦理「全人菁英社快閃」活動[附件 4 \(p.9\)](#)。
- 二、查本校「宿舍空間借用要點」第六條第一項「動態活動申請，應經學生宿舍自治會（以下簡稱學宿會）同意。同意時並得限制活動之內容、空間或時間。」，提請本次學宿會議審議同意借用與否及借用之內容、空間或時間。
- 三、因申請時未有學宿會議，由林育宗校安人力暫為同意借用，現提案至學宿會議追認。
- 四、請審議

編號	審議事項	投票表決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1	000 同學之借用申請	●		

擬辦：本案通過後，完成追認。

決議：准予照案追認 000 同學之借用申請。

參、報告案：(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今日辛苦各位委員出席開會了，還請活動組在散會後將下禮拜欲辦理之活動的工作分配表傳於群組告知各位委員。另外會長下週因需前往補習班補習，開會時段無法出席，要請假一次，會議主席依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陸、散會：當日 21 時 20 分。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返回提案二》](#)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返回提案三》](#)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返回提案四》](#)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返回提案五](#)》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學生宿舍自治會會議簽到表

日期：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21 時 00 分

地點：學二宿舍 OF 二樓自修室

主席：吳政宜會長

職 務	姓 名	簽 到	備 考
會長	吳政宜		
副會長	蔡承翰		
秘書長	李軒誼	李軒誼	
副秘書長	葉侑軒	葉侑軒	
活動長	周廷昀	周廷昀	
副活動長	官昕好		
秩序長	邱佑芹	邱佑芹	
副秩序長	賴筠雅	賴筠雅	
總務長	呂哲嚴	呂哲嚴	
宣傳長	朱俊傑	朱俊傑	
校安人力	林育宗	林育宗	列席

職 務	姓 名	簽 到	備 考
違規案件相關人	██████		列席
違規案件相關人	██████		列席
違規案件相關人	██████		列席

《[返回開頭](#)》